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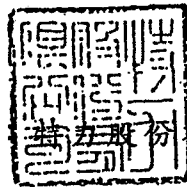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九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5	三十
(八) 關係人交易	56~57	三一
(九) 金融工具	57~62	三二
(十)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三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三四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65~67	三七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5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麗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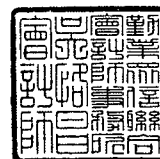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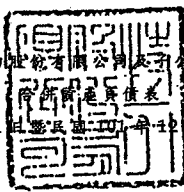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8,439	10		\$ 1,881,727	9		\$ 2,093,7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967	1		299,925	1		249,73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2,14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66,123	1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176	-		5,207	-		39,3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754,264	12		2,408,278	11		2,952,56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619	2		364,285	2		310,823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154,266	22		4,840,887	22		5,928,469	21	
1421	預付款項	563,633	2		547,474	3		915,46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62	-		599	-		6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552	1		91,094	-		232,26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11,301	51		10,439,476	48		12,727,187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30,4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1,823	-		73,709	-		109,98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0,000	-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	-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208,064	27		6,195,672	28		7,743,922	2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2,205,300	9		2,180,889	10		3,647,854	1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4,036	1		219,730	1		209,6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89,192	5		1,066,752	5		1,031,21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33,648	4		841,804	4		833,3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874	3		829,543	4		1,224,00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60,937	49		11,458,099	52		14,880,474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72,238	100		\$ 21,897,575	100		\$ 27,607,6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56,663	10		\$ 1,764,129	8		\$ 3,397,07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7	-		-	-		159,84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1,085	-		33,755	-	
2150	應付票據	101,403	-		18,372	-		21,100	-	
2170	應付帳款	5,365,575	23		4,512,979	20		4,450,756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1,831,223	8		2,164,747	10		1,883,17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5,401	-		134,184	1		180,359	1	
2310	預收款項	603,381	3		604,073	3		655,47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0,000	1		200,000	1		-	-	
2325	特別股負債	-	-		-	-		335,3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843	1		222,923	1		415,4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04,486	46		9,642,492	44		11,532,327	4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227,615	23		5,013,197	23		7,150,590	26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3,385	-		129,709	1		406,7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7,999	1		180,471	1		157,853	1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四)	150,000	1		200,000	1		250,0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593	-		82,837	-		140,678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977	2		593,017	3		955,296	3	
2XXX	負債總計	16,579,078	71		15,248,706	70		19,638,213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一)	5,219,555	22		5,219,555	24		5,074,228	18	
3100	股本總計	5,219,555	22		5,219,555	24		5,074,228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	694,476	3		694,476	3		694,476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4,164	4		805,210	4		744,1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7,887	2		663,161	3		1,426,30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80,149	7		1,468,371	7		2,170,468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2,390)	-		(23,484)	-		1,682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729,124)	(3)		(729,124)	(4)		(437,139)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762,666	29		6,629,794	30		7,503,715	2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0,494	-		19,075	-		465,733	2	
3XXX	權益總計	6,793,160	29		6,648,869	30		7,969,448	2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372,238	100		\$ 21,897,575	100		\$ 27,607,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35,203,864	100	\$35,25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u>24,593,530</u>	<u>70</u>	<u>24,848,98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0,610,334	30	10,403,161	29
6000	營業費用	<u>9,833,596</u>	<u>28</u>	<u>9,682,84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776,738</u>	<u>2</u>	<u>720,31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54	-	16,96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1,972	1	134,9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	6,79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32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950	-	48,4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53	-	194,69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036	-	11,588	-
7510	利息費用	(152,665)	-	(195,366)	(1)
7590	什項支出	(160,778)	(1)	(82,07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838)	-	(5,62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64,3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016)</u>	<u>-</u>	<u>(33,5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2,722	2	\$ 686,7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2,108)	-	(122,033)	(1)
8200	本期淨利	<u>640,614</u>	<u>2</u>	<u>564,69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38	-	(41,7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	-	(1,60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694</u>	-	(6,8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732</u>	-	(50,1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0,346</u>	<u>2</u>	<u>\$ 514,517</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5,139	2	\$ 509,2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475</u>	-	<u>55,480</u>	-
8600		<u>\$ 640,614</u>	<u>2</u>	<u>\$ 564,69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927	2	\$ 477,22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419</u>	-	<u>37,292</u>	-
8700		<u>\$ 670,346</u>	<u>2</u>	<u>\$ 514,51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0</u>		<u>\$ 1.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0</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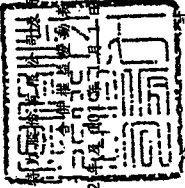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		母		之		業		主		權		益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留	餘	其他	權	益	庫	非	權	總	總
507,423	5,074,228	694,476	744,159	1,426,509	1,426,509	1,682	437,139	7,503,715	465,733	7,969,448	465,733	7,969,448	465,733	7,969,448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61,051	(61,05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87,538)										(387,538)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5,327		(145,327)										
D1	101 年度淨利				509,214									509,21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823)		(23,509)	(1,657)					(31,98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3,509)	(1,657)					(25,166)
L1	購入庫藏股票													37,29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98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82,627)
O1	非控制權益													341,69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1,956	5,219,555	694,476	805,210	663,161	(23,509)	(729,124)	25	6,629,794	19,075	6,648,869	19,075	6,648,869
B3	依金管總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68,954	(68,95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26,055)								(526,055)
D1	102 年度淨利					635,139								635,13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94		21,094						23,78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8,92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1,956	5,219,555	694,476	874,164	557,887	148,098	(2,415)	25	6,729,666	30,494	6,793,160	30,494	6,793,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芳玲



經理人：董至祥



董事長：李麗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32,722	\$ 686,7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398	653,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3,140	162,781
A20300	呆帳費用	4,501	3,1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036)	152,768
A20900	利息費用	152,665	195,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9,754)	(16,9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6,7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7,838	5,3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950)	(48,4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53)	(194,698)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29900	負債性質特別股股息攤銷	-	5,2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39,092)	(159,43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	34,1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3,563)	439,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5,212)	(49,4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13,375)	519,0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611)	34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212)	54,7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7	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198,932	737,9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029	(2,7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17,872	383,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0,783)	274,32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692)	(51,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1	(192,51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0,873)	(24,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4,530	3,858,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36	12,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766)	(\$ 197,9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397)	(183,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2,003</u>	<u>3,490,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12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67	63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69	1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771
B02200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05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109,6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022)	(563,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8	8,3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844)	(8,4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9,806)	(603,0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1,673	130,75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40,751)</u>	<u>1,105,1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2,534	(1,275,6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	(29,9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96,413	7,505,2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1,995)	(9,442,5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28	22,6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055)	(387,53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9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16,1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43,0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422</u>	<u>(4,759,0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38</u>	<u>(48,57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6,712	(212,0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1,727</u>	<u>2,093,77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8,439</u>	<u>\$ 1,881,7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特力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特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特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115 人及 6,3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特力公司及由特力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 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認列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特力公司及由特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STA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INVESTMENT (B.V.I.)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RETAIL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S INVEST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澳洲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英國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DEVELOPMENT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TR 美國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49.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越南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95.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進出口貿易	48.99	48.99	48.99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 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 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各級高級鎖類、建築五金、五金零件及塑性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2.模治具及工具機製造及買賣 3.廚房、衛浴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4.上項各項產品進出口業務	-	-	68.27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越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51.00	51.00	51.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100.00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一般投資業	-	-	68.27
Lucky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Tong Lung (Philippines) Metal Industry Co., Inc. (菲律賓東隆)	鎖具之製造與加工	-	-	68.27

註 1：UPMASTER 於 101 年 8 月購入。

註 2：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 月購入。

註 3：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

(五) 外 幣

合併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之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

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表達。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而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754,264 仟元、2,408,278 仟元及 2,952,56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44,755 仟元、40,238 仟元及 49,807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850	\$ 47,566	\$ 55,6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41,054	1,736,589	2,014,836
約當現金	<u>121,535</u>	<u>97,572</u>	<u>23,298</u>
	<u>\$ 2,418,439</u>	<u>\$ 1,881,727</u>	<u>\$ 2,093,773</u>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6,123 仟元、0 仟元及 2,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及三二）。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	<u>\$ 114,169</u>	<u>\$ 13,134</u>	<u>\$ 27,2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48	\$ -	\$ 150,2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2,464	\$ 85,676	\$ 7,358
基金受益憑證	101,496	149,451	80,472
公司債券	61,862	64,508	11,127
應收融券價款	-	290	490
其他	93,7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1,967</u>	<u>\$ 299,925</u>	<u>\$ 249,73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795	\$ 11,975
金屬交易合約	-	-	1,34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融券價款	-	290	490
可轉換特別股賣回權	-	-	19,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1,085</u>	<u>\$ 33,75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1.15	USD 10,000 / NTD 299,5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9	EUR 100 / USD 137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7-103.06.18	USD 23,000 / NTD 688,850
101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5.24	USD 176,900 / NTD 5,154,15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6.26	USD 169,900 / NTD 4,950,20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01.28-102.09.27	EUR 3,282 / USD 4,325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101.10.17	USD 204,930 / NTD 6,207,33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101.12.19	USD 146,000 / NTD 4,422,34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1.01.31-101.09.28	EUR 5,957 / USD 7,701
101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5.3-100.06.28	USD 20,000 / CNY 126,05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101.07.17	USD 21,430 / NTD 648,793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31	USD 2,000 / NTD 60,55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521
基金受益憑證	-	-	31,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u>\$ 32,591</u>
流動	\$ -	\$ -	\$ 2,141
非流動	-	-	30,450
	<u>\$ -</u>	<u>\$ -</u>	<u>\$ 32,59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3,902	\$ 46,304	\$ 48,657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27,921	27,405	61,332
	<u>\$ 71,823</u>	<u>\$ 73,709</u>	<u>\$ 109,98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1,823</u>	<u>\$ 73,709</u>	<u>\$ 109,98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166,123</u>	<u>\$ -</u>	<u>\$ 2,000</u>
非流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u>\$ 50,000</u>	<u>\$ 50,000</u>	<u>\$ 50,00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93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176	\$ 5,207	\$ 39,34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5,176</u>	<u>5,207</u>	<u>39,34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799,019	2,448,516	3,002,368
減：備抵呆帳	(<u>44,755</u>)	(<u>40,238</u>)	(<u>49,807</u>)
	<u>2,754,264</u>	<u>2,408,278</u>	<u>2,952,561</u>
	<u>\$ 2,759,440</u>	<u>\$ 2,413,485</u>	<u>\$ 2,991,90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2,347,396	\$ 1,979,758	\$ 2,679,949
逾期 30 天內	155,356	243,262	228,448
逾期 31 至 60 天	24,514	117,255	22,576
逾期 61 天以上	<u>271,753</u>	<u>108,241</u>	<u>71,395</u>
合計	<u>\$ 2,799,019</u>	<u>\$ 2,448,516</u>	<u>\$ 3,002,36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0,238	\$ 49,8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501	3,174
外幣換算差額	<u>16</u>	(<u>12,743</u>)
年底餘額	<u>\$ 44,755</u>	<u>\$ 40,238</u>

(三)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註1)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讓售 應收帳款 保留款 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102年度									
玉山銀行	\$	\$ 617 (註3)	\$ 617 (註4)	\$	\$	-	\$	-	-
101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2,507 (註2)	\$ 46,524 (註3)	\$ 55,389 (註4)	\$	\$	-	\$	USD 6,200,000	本 票 USD 62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356,819 (註5)	\$ 1,605,193 (註6)	\$ 1,962,012 (註7)	\$	\$	-	\$	-	-

註 1：年底讓售金額均為已除列金額。

註 2：USD 772,475 元。

註 3：USD 20,602 元；USD 1,128,587 元。

註 4：USD 20,602 元；USD 1,901,062 元。

註 5：USD 12,246,670 元。

註 6：USD 55,093,105 元。

註 7：USD 67,339,775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3,465,040	\$ 3,351,533	\$ 3,606,406
商品存貨—貿易業	1,367,664	1,362,443	1,589,063
原物料	-	-	389,106
在製品	-	-	144,882
製成品	-	-	74,414
商 品	-	-	59,004
在建工程	321,562	126,911	65,594
	<u>\$ 5,154,266</u>	<u>\$ 4,840,887</u>	<u>\$ 5,928,469</u>

(一) 102 及 101 年度與非工程業之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369,054 仟元及 22,703,295 仟元。

(二)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975 仟元及存貨盤損 922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72 仟元及存貨盤損 57,211 仟元。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R RETAILING 及特力屋公司之商品存貨。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特力公司、TR TRADING、TR 加拿大、TR DEVELOPMENT、TR 美國、特欣機電公司及中欣實業公司之商品存貨。

(五)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R 墨西哥	\$ -	\$ -	\$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 墨西哥	-	-	49%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545,512	\$ 527,853	\$ 813,086
房屋及建築	2,215,134	2,101,200	2,983,910
機器設備	6,048	26,683	115,612
運輸設備	24,879	24,642	39,346
生財器具	214,169	211,249	97,481
裝潢設備	2,915,564	2,800,433	3,025,418
模 具	4,520	6,120	68,552
什項設備	254,957	396,544	540,33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281	100,948	60,187
	<u>\$ 6,208,064</u>	<u>\$ 6,195,672</u>	<u>\$ 7,743,92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13,086	\$ 3,373,492	\$ 921,239	\$ 106,930	\$ 286,633	\$ 6,205,344	\$ 139,693	\$ 1,746,922	\$ 60,187	\$13,653,526
增 添	-	-	10,482	11,250	237,045	267,937	5,194	67,600	70,835	670,343
處 分	-	-	(271)	(5,284)	(10,714)	(17,580)	(274)	(22,320)	(14,327)	(70,770)
處分子公司	(285,233)	(864,801)	(965,177)	(39,610)	(42,276)	-	(93,143)	(43,275)	(11,028)	(2,344,543)
重分類	-	-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7,262)	104,199	(14,030)	329,023	101,581	(39,539)	(531,704)	(4,719)	(212,45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853</u>	<u>\$ 2,351,429</u>	<u>\$ 70,422</u>	<u>\$ 59,256</u>	<u>\$ 799,211</u>	<u>\$ 6,557,282</u>	<u>\$ 11,931</u>	<u>\$ 1,217,223</u>	<u>\$ 100,948</u>	<u>\$11,696,105</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89,582	\$ 805,627	\$ 67,584	\$ 189,152	\$ 3,179,926	\$ 71,141	\$ 1,206,592	\$ -	\$ 5,909,604
折舊費用	-	57,353	33,522	6,791	20,530	352,442	297	108,904	-	579,839
處分資產	-	-	(18)	(2,212)	(8,593)	(9,054)	(21)	(45,571)	-	(65,469)
處分子公司	-	(188,071)	(786,704)	(28,583)	(27,310)	-	(34,294)	(36,889)	-	(1,101,851)

(接次頁)

(承前頁)

重分類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8,635)	\$ (8,638)	\$ (8,966)	\$ 414,683	\$ 233,535	\$ (31,312)	\$ (412,357)	\$ -	\$ 178,3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0,229	\$ 43,789	\$ 34,614	\$ 588,462	\$ 3,756,849	\$ 5,811	\$ 820,679	\$ -	\$ 5,500,433
101年1月1日淨額	\$ 813,086	\$ 2,983,910	\$ 115,612	\$ 39,346	\$ 97,481	\$ 3,025,418	\$ 68,582	\$ 540,330	\$ 60,187	\$ 7,743,92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527,853	\$ 2,101,200	\$ 26,683	\$ 24,642	\$ 211,249	\$ 2,800,433	\$ 6,120	\$ 396,544	\$ 100,948	\$ 6,195,672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853	\$ 2,351,429	\$ 70,472	\$ 59,256	\$ 799,711	\$ 6,557,282	\$ 11,931	\$ 1,217,223	\$ 100,948	\$11,696,105
增 添	17,659	19,885	28,778	5,399	52,894	200,891	2,677	418	327,184	655,785
處 分	-	-	(9,803)	(3,544)	(21,474)	(43,052)	-	(6,925)	(245)	(85,043)
重分類	-	-	(12,375)	(580)	23,568	164,425	(3,978)	2,622	(401,642)	(227,9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57,029	-	8,862	9,356	190,718	(152)	(446,101)	1,036	320,7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2,928,343	\$ 77,072	\$ 69,393	\$ 864,055	\$ 7,070,264	\$ 10,478	\$ 767,232	\$ 27,281	\$12,359,635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0,229	\$ 43,789	\$ 34,614	\$ 588,462	\$ 3,756,849	\$ 5,811	\$ 820,679	\$ -	\$ 5,500,433
折舊費用	-	83,707	69,918	8,513	79,726	405,612	4,105	16,817	-	668,398
處分資產	-	-	(15,006)	(3,177)	(31,627)	(25,151)	-	(6,860)	-	(81,821)
重分類	-	(5)	(27,677)	(580)	(148)	(14,383)	(3,978)	29	-	(46,7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79,278	-	5,144	13,473	31,773	20	(318,385)	-	111,3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3,209	\$ 71,024	\$ 44,514	\$ 649,886	\$ 4,154,700	\$ 5,958	\$ 512,280	\$ -	\$ 6,151,57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2,215,134	\$ 6,048	\$ 24,879	\$ 214,169	\$ 2,915,564	\$ 4,520	\$ 254,952	\$ 27,281	\$ 6,208,064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0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特力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故依原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相關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347,885 仟元，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故 102 及 101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及其他負債－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5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三) 特力公司原向非關係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太貿股份有限公司 (CPI Asia T-Mart Limited, 以下稱 CPI 公司) 承租之內湖大樓, CPI 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7 日完成出售移轉此不動產所有權予特力公司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並將此租賃協議同時移轉為特力公司與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公司另於 100 年 11 月依原租約精神與國內法律之規定, 與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進行租約之簽訂, 修訂後之租賃協議條件並無重大改變。102 及 101 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91,531 仟元及 280,692 仟元 (未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四) 合併公司下列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短、長期借款之擔保, 請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	\$ -	\$ 247,665
房屋及建築	-	-	156,116
	<u>\$ -</u>	<u>\$ -</u>	<u>\$ 403,781</u>

十五、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80,889	\$ 3,647,854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 (附註二五)	53,799	-
本年度處分子公司減少 (附註二六)	-	(1,470,222)
淨兌換差額	(29,388)	3,257
年底餘額	<u>\$ 2,205,300</u>	<u>\$ 2,180,889</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譽			
零售	\$ 2,092,938	\$ 2,120,623	\$ 2,116,748
貿易	92,969	40,873	1,511,713
其他	19,393	13,393	19,393
	<u>\$ 2,205,300</u>	<u>\$ 2,180,889</u>	<u>\$ 3,647,854</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 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

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軟體	\$ 214,036	\$ 219,730	\$ 209,675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79,492		
單獨取得	603,063		
處分	(130,758)		
科目移轉	(299,4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3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9,817		
攤銷費用	<u>162,781</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2,59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09,67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730</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52,328		
單獨取得	119,806		
處分	(21,673)		
科目移轉	<u>27,27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73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2,598		
攤銷費用	143,140		
科目移轉	(12,0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9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036</u>		

十七、借 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2,256,663	\$ 1,764,129	\$ 3,397,071
應付短期票券	\$ 9,997	\$ -	\$ 159,8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0,000	\$ 200,000	\$ -
長期借款	\$ 5,227,615	\$ 5,013,197	\$ 7,150,590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0.88%-6.60%	\$ 2,256,663	1.11%-6.60%	\$ 1,764,129	0.75%-7.216%	\$ 3,291,316
銀行擔保借款	-	-	-	-	6.405%	105,755
		\$ 2,256,663		\$ 1,764,129		\$ 3,397,071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	-	(158)
	\$ 9,997	\$ -	\$ 159,842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0.06.24~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億元，每月付息一次，自102.06.24償還第一期，嗣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	1.6284%	\$ 1,800,000	\$ 2,000,000	\$ 2,0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借款期間 102.09.24 ~ 105.06.24，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	1.5947%	300,000	-	-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0.10.01~105.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億元，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	0.9372% ~0.9399%	898,500	1,019,760	2,150,590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6.22~106.07.3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自 104.06.22 償還第一次，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本金。	1.750% ~2.000%	500,000	5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主辦之聯貸案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間98.10.26~103.10.26，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16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已於102年10月全部還本。		\$ -	\$ 500,000	\$ 1,200,000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0.26 ~ 103.01.16，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9,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全部還本。	2.150%	709,815	-	-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1.07.16~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106.07.16償還第一期，嗣後每一年為一期，按各期償還比率清償，餘到期一次償還完畢。	2.150%	299,500	291,360	-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1.07.16~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付息一次，並自106.07.16起每一年為一期，依比率遞減貸款額度，同時清償超過該遞減額度後之本金。	-	-	402,077	-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貸款額度為新台幣5億元，借款期間101.06.18~104.06.18，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547%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2.11.18~107.11.19，本金自首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利息以每年3、6、9、12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1.2331%	119,8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2.10.1~105.10.01，貸 款額度與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等主辦之聯貸案參 與之2億3仟萬元合用，為 4億元，到期全部還本。	1.8970%	\$ 200,000	\$ -	\$ -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期間 102.8.29~106.8.15，貸款 額度為200,000,000元， 105.9.15開始一個月為一 期，分12期償還本金。	1.7918%	100,000	-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期間 102.9.25~106.8.29，貸款 額度為200,000,000元，到 期償還本金。	1.7918%	100,0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貸款額 度為新台幣3億元，借款 期 間 102.09.30 ~ 104.03.27，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0.06.20~102.06.2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已於101年3 月提前償還。						300,000
日盛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0.12.29~ 102.07.01，到期一次償還 本金，已於101年1月提前 償還。						200,000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99.11.22~104.11.22，自 102.02.15開始每3個月還 本4,167萬，分為12期， 每月付息一次，已於101 年3月提前償還。						5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99.11.22~103.11.22，自 102.02.21開始每3個月還 本3,750萬，分為8期，每 月付息一次，已於101年3 月提前償還。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	(200,000)			-
		<u>\$ 5,227,615</u>	<u>\$ 5,013,197</u>			<u>\$ 7,150,590</u>

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1) 第一銀行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2)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聯貸案：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3) 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2. 特力屋公司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單獨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八、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除役成本（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6,357	\$ 51,300	\$ 49,2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 16,796	\$ 23,107
退貨及折讓(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7,189</u>	<u>1,822</u>	<u>30,090</u>
	<u>\$ 53,546</u>	<u>\$ 69,918</u>	<u>\$ 102,430</u>
流動	\$ 7,189	\$ 18,618	\$ 53,197
非流動	<u>46,357</u>	<u>51,300</u>	<u>49,233</u>
	<u>\$ 53,546</u>	<u>\$ 69,918</u>	<u>\$ 102,430</u>

-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 (二)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344,042	\$ 1,205,924	\$ 1,229,728
應付購置設備款	29,202	76,439	67,684
其他應付票據	5,991	31,662	19,826
應付員工紅利	15,920	56,430	53,452
應付董監酬勞	28,467	30,718	30,829
應付休假給付	-	16,796	23,107
備抵銷貨退回	7,189	1,822	30,090
其他	<u>400,412</u>	<u>744,956</u>	<u>428,457</u>
	<u>\$ 1,831,223</u>	<u>\$ 2,164,747</u>	<u>\$ 1,883,17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250%~1.875%	1.375%~1.62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0%~2.000%	1.87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3.000%	2.500%~3.0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25	\$ 3,880
利息成本	4,852	5,4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4,585</u>)	(<u>4,979</u>)
	<u>\$ 3,692</u>	<u>\$ 4,315</u>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u>\$ 3,692</u>	<u>\$ 4,315</u>

於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2,694仟元及精算損失6,823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129仟元及6,823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45,784	\$ 324,789	\$ 785,1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81,734</u>)	(<u>247,899</u>)	(<u>411,578</u>)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64,050	76,890	373,575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	<u>59,335</u>	<u>52,819</u>	<u>33,190</u>
應付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123,385</u>	<u>\$ 129,709</u>	<u>\$ 406,7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24,789	\$785,153
當期服務成本	3,425	3,880
利息成本	4,852	5,414
精算損失	15,624	5,654
福利支付數	(2,906)	(21,13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454,1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45,784</u>	<u>\$324,78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899	\$411,5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585	4,979
精算利益	18,318	(1,168)
雇主提撥數	13,838	13,161
福利支付數	(2,906)	(21,13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9,51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1,734</u>	<u>\$247,89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22.86%	23.39%
短期票券	4.10%	10.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債券	9.37%	11.00%
固定收益類	18.11%	16.06%
權益證券	44.77%	38.29%
政府貸款	-	0.07%
其他	0.79%	0.74%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u>66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6,6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 (仟股)	<u>521,956</u>	<u>521,956</u>	<u>507,423</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219,555</u>	<u>\$ 5,219,555</u>	<u>\$ 5,074,2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89,395</u>	<u>\$ 689,395</u>	<u>\$ 689,395</u>
庫藏股交易	<u>5,081</u>	<u>5,081</u>	<u>5,081</u>
	<u>\$ 694,476</u>	<u>\$ 694,476</u>	<u>\$ 694,47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

2. 特力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特力公司於102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101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954	\$ 61,051	\$ -	\$ -
股票股利	-	145,327	-	0.30
現金股利	526,055	387,538	1.08	0.80

特力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7日及101年6月18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9,647	\$ 43,956
董事監酬勞	12,412	10,989

4. 特力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0 仟元及 49,2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1 仟元及 12,1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計算，而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5. 特力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5,789	\$ -
現金股利	502,088	1.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特力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特力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特力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8. 自 102 年起，特力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894 仟元。惟 101 年度因處分前述轉入保留盈餘淨影響數之部分資產後，故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098 仟元。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特力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8,098</u>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二、庫藏股票

(一) 102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34,868,000</u>	<u>-</u>	<u>-</u>	<u>34,868,000</u>

(二) 101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20,698,000</u>	<u>14,170,000</u>	<u>-</u>	<u>34,868,000</u>

(三) 特力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729,124 仟元，係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四) 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特力公司員工及特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五)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特力公司 102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4,868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 729,124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六) 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104,300</u>	<u>\$126,0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u>(5,4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		
稅費用	\$ 9,500	\$ 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16,194)	(6,150)
基本應納稅額	<u>-</u>	<u>410</u>
	<u>\$ 92,108</u>	<u>\$122,033</u>

(二) 102 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3,672	\$363,20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90,504)	(141,011)
其他	(14,366)	(96,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00	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16,194)	(6,150)
基本應納稅額	<u>-</u>	<u>4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108</u>	<u>\$122,03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特力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557,887</u>	<u>\$ 663,161</u>	<u>\$ 1,426,3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06,515</u>	<u>\$ 464,111</u>	<u>\$ 425,559</u>

102 年度實際分配 101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103 年度預計分配 102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
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特力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特力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之佣金支出等費用，稅捐稽徵機關以申報該等費用取具之稅務憑證不符稅法規定為由予以剔除，致核定有須補繳之稅款，特力公司不服，已提起行政救濟，特力公司評估認為上述行政救濟為有理由，故未估列此稅款入帳。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減除非 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非 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稅前 (未減除非 控制 權益)		稅後 (未減除非 控制 權益)	本期純益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32,722	\$ 640,614	\$ 635,139	487,087,558	\$ 1.50	\$ 1.32	\$ 1.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264,9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32,722	\$ 640,614	\$ 635,139	488,352,464	\$ 1.5	\$ 1.31	\$ 1.30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686,727	\$ 564,694	\$ 509,214	493,689,891	\$ 1.39	\$ 1.14	\$ 1.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3,355,4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686,727	\$ 564,694	\$ 509,214	497,045,305	\$ 1.38	\$ 1.14	\$ 1.0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

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利臺國際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2年1月30日	100%	<u>\$ 107,109</u>

合併公司收購利臺國際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貿易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利臺國際公司
現金	\$ 78,069
或有對價協議	<u>29,040</u>
合計	<u>\$107,109</u>

依據或有對價協議，若利臺國際公司於 102 年度之營收超過美金 24,000 仟元或毛利超過美金 3,240 仟元，合併公司須額外支付賣方美金 1,000 仟元。此義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預估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040 仟元。

(三) 購入子公司－利臺國際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額
現金	\$ 70,016
應收款項	45,371
存貨	4
其他應收款	4
預付款項	2,482
其他流動資產	246
其他無形資產	13,700
商譽	53,799
其他資產	1,91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票據	(\$ 1,002)	
應付帳款	(34,724)	
其他應付款	(44,557)	
其他流動負債	(149)	
購入利臺國際公司之總成本	<u>\$107,109</u>	

(四) 取得子公司－利臺國際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8,06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16)
	<u>\$ 8,053</u>

二六、處分子公司

東隆五金公司原為合併財務報告個體，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以價款 2,270,629 仟元出售東隆五金公司 68.27% 股權，計產生處分利益 1,687 仟元，並自 101 年 9 月起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

(一) 處分子公司－東隆五金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	\$ 160,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63	
應收款項	296,473	
存貨	568,547	
其他流動資產	86,4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23	
固定資產	1,242,691	
商譽	1,470,222	
其他資產	163,346	
短期借款	(357,2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919)	
應付款項	(321,355)	
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	(339,543)	
其他負債	(224,130)	
少數股權	(382,627)	
處分東隆五金公司之總成本	2,268,942	
減：東隆五金公司之現金餘額	(160,986)	
處分子公司利益	<u>1,687</u>	
處分東隆五金公司取得之現金	<u>\$ 2,109,64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101年度</u>
收取之對價	\$ 2,270,629
出售資產淨值	<u>(2,268,942)</u>
處分利益	<u>\$ 1,68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1年度</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70,62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986)</u>
	<u>\$ 2,109,643</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以總價美金 13,899 仟元向關係人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麗姮、李麗珊及何采容購買 UPMATER 100% 股權及 TR 美國 15.84% 股權，因 UPMATER 持有 TR 美國 35.16% 及 TR PRODUCTS 10.53% 之股權，故合併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後對 TR 美國及 TR PRODUCTS 之綜合持股皆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TR 美國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416,13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341,697</u>
權益交易差額	<u>\$757,833</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特力公司向關係人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支付房租押金為 125,000 仟元，並依其性質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298,513
104年度					307,468
105年度					316,693
106年度					326,193
					<u>\$ 1,248,867</u>

(二) 特力公司出租予非關係人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2年至15年不等。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合約規定收取之房租押金為60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收	取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421,020
104年度					244,881
105年度					186,168
106年度					62,056
					<u>\$ 914,125</u>

(三) 特力屋商貿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2年至20年不等，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584,144
104年度					575,559
105年度					542,646
106年度					517,600
107年度					512,403
108至112年度 (折算現值為954,990仟元)					1,137,867
113至117年度 (折算現值為228,173仟元)					321,045
					<u>\$ 4,191,264</u>

(四) 特力屋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定之租賃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為 466,427 仟元，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預計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金 額
103年度	\$ 959,891
104年度	980,355
105年度	759,203
106年度	646,079
107年度	578,804
108至112年度 (折算現值為2,367,441仟元)	2,595,797
113至117年度 (折算現值為370,645仟元)	431,190
118至122年度 (折算現值為135,278仟元)	169,254
123至127年度 (折算現值為78,156仟元)	104,932
	<u>\$ 7,225,505</u>

二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014	\$ 2,587,630	\$ 2,677,644	\$ 241,543	\$ 3,053,772	\$ 3,295,315
勞健保費用	5,396	214,599	219,995	15,394	235,568	250,962
退休金費用	3,266	117,149	120,415	15,601	133,013	148,614
其他用人費用	2,417	267,680	270,097	12,528	262,197	274,725
折舊費用	61,671	606,727	668,398	83,260	570,440	653,700
攤銷費用	25	143,115	143,140	1,656	161,125	162,781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一、關係人交易

特力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一。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291,531</u>		<u>\$280,692</u>	

	佣	金	支	出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TR墨西哥)	<u>\$ -</u>		<u>\$ 2,979</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TR墨西哥)	<u>\$ -</u>		<u>\$ 1,798</u>		<u>\$ 5,400</u>		

	應	付	佣	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TR墨西哥)	<u>\$ -</u>		<u>\$ 1,394</u>	

	存	出	保	證	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關係人(采旺興業公司)	<u>\$ 125,000</u>		<u>\$ 125,000</u>		<u>\$ 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七。

(三) 房地產承租

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八。

(四) 背書保證

1. 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四之(二)。

2. 102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512,794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10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1,006,788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何湯雄先生及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198,500仟元係由其他關係人(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4,267	\$201,354
退職後福利	618	3,365
	<u>\$354,885</u>	<u>\$204,71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49,619	\$ -	\$ -	\$ 349,619
衍生工具	\$ -	\$ 2,348	\$ -	\$ 2,348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299,925	\$ -	\$ -	\$ 299,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工具	\$ 290	\$ -	\$ -	\$ 290
衍生工具	\$ -	\$ 20,795	\$ -	\$ 20,795
101年1月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99,447	\$ -	\$ -	\$ 99,447
衍生工具	\$ -	\$ 150,289	\$ -	\$ 150,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工具	\$ 20,440	\$ -	\$ -	\$ 20,440
衍生工具	\$ -	\$ 13,315	\$ -	\$ 13,315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8,439	\$ 1,881,727	\$ 2,093,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967	299,925	249,73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15,059	2,777,770	3,302,727
預付款項	563,633	547,474	915,460
其他金融資產	262	599	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5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23	73,709	109,9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216,123</u>	<u>50,000</u>	<u>52,000</u>
	<u>\$ 6,837,306</u>	<u>\$ 5,631,204</u>	<u>\$ 6,756,889</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56,663	\$ 1,764,129	\$ 3,397,071
應付短期票券	9,997	-	159,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085	33,75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298,201	6,696,098	6,355,029
特別股負債	-	-	335,361
預收款項	603,381	604,073	655,472
長期借款（註）	<u>5,527,615</u>	<u>5,213,197</u>	<u>7,150,590</u>
	<u>\$15,695,857</u>	<u>\$14,298,582</u>	<u>\$18,087,120</u>

註：餘額係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特力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

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特力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英鎊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損益影響數	(\$ 305,304)	(\$ 64,851)	(\$ 6,853)	(\$ 2,861)	\$ 1,965	1,781	(\$ 110,345)	(\$ 129,589)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7,658	\$ 97,572	\$ 25,298
－金融負債	7,794,275	6,977,326	10,707,503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75,066 仟元及 68,7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98,201	\$ -	\$ 197,999	\$ 7,496,200
浮動利率負債	<u>2,566,660</u>	<u>-</u>	<u>5,227,615</u>	<u>7,794,275</u>
	<u>\$ 9,864,861</u>	<u>\$ -</u>	<u>\$ 5,425,614</u>	<u>\$15,290,475</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96,098	\$ -	\$ 180,471	\$ 6,876,569
浮動利率負債	<u>1,964,129</u>	<u>-</u>	<u>5,013,197</u>	<u>6,977,326</u>
	<u>\$ 8,660,227</u>	<u>\$ -</u>	<u>\$ 5,193,668</u>	<u>\$13,853,895</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55,029	\$ -	\$ 157,853	\$ 6,512,882
浮動利率負債	<u>3,556,913</u>	<u>-</u>	<u>7,150,590</u>	<u>10,707,503</u>
	<u>\$ 9,911,942</u>	<u>\$ -</u>	<u>\$ 7,308,443</u>	<u>\$17,220,385</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十）	\$ 215,101	\$ 13,134	\$ 27,275
土地（附註十四）	-	-	247,665
房屋及建築（附註十四）	-	-	156,116
	<u>\$ 215,101</u>	<u>\$ 13,134</u>	<u>\$ 431,05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27 仟元	\$ -
歐元 173 仟元	-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372 仟元	\$	-
歐元	73 仟元		-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特力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2,896 仟元	\$	-
歐元	22 仟元		-
新台幣	1,300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特力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開立保證信用狀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3,000	美金 3,000	美金 3,000
－TR PRODUCTS	美金 -	美金 9,000	美金 1,35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	美金 -	美金 2,000	美金 2,5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	美金 -	美金 8,000
－上海西和樂商貿	美金 -	美金 1,000	美金 3,000
－力馨（上海）商業	歐元 -	歐元 -	歐元 -
背書保證			
－TR PRODUCTS	美金 29,074	美金 18,103	美金 20,699
－TR TRADING 及 TR RETAILING	美金 17,500	美金 12,500	美金 17,5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8,500	美金 8,500	美金 13,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TR 新加坡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美金 -
－TR GI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R 加拿大	加幣 60	加幣 60	加幣 30
－TR 泰國	美金 -	美金 400	美金 400

(三) 特力屋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 119,679 仟元、86,850 仟元及 102,554 仟元。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6,373	29.95	\$2,586,871	\$ 47,488	29.136	\$1,383,610	\$ 87,077	30.29	\$2,637,562
歐元	2,072	41.1562	85,276	1,481	38.4025	56,874	1,821	39.16	71,310
英鎊	398	49.3743	19,651	381	46.7544	17,813	556	46.7035	25,967
人民幣	196,335	4.9355	969,011	275,880	4.6597	1,285,518	223,300	4.806	1,073,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000	29.95	299,500	175,900	29.136	5,125,022	167,500	30.29	5,073,575
歐元	100	41.1562	4,116	3,282	38.4025	126,037	5,957	39.16	233,27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8,311	29.95	5,639,914	69,746	29.136	2,032,119	136,174	30.29	4,124,710
歐元	3,737	41.1562	153,801	2,226	38.4025	85,484	615	39.16	24,083
人民幣	419,909	4.9355	2,072,461	553,986	4.6597	2,581,409	666,486	4.806	3,203,1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000	29.95	688,850	169,900	29.136	4,950,206	144,000	30.29	4,361,760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九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一。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製造部門

D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合 併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D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21,254,030	\$19,027,948	\$ -	\$ 1,918,553	(\$ 6,996,667)	\$35,203,864
營業成本	(13,545,656)	(15,143,310)	-	(1,687,902)	5,783,338	(24,593,530)
營業毛利	7,708,374	3,884,638	-	230,651	(1,213,329)	10,610,334
營業費用	(7,114,645)	(3,859,919)	-	(125,244)	1,266,212	(9,833,596)
營業利益	\$ 593,729	\$ 24,719	\$ -	\$ 105,407	\$ 52,883	776,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16)
稅前淨利						\$ 732,722

	101年度					合 併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D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20,370,405	\$18,933,498	\$ 2,062,048	\$ 1,601,462	(\$ 7,715,271)	\$35,252,142
營業成本	(13,203,261)	(15,051,588)	(1,651,115)	(1,362,391)	6,419,374	(24,848,981)
營業毛利	7,167,144	3,881,910	410,933	239,071	(1,295,897)	10,403,161
營業費用	(6,676,706)	(3,922,081)	(248,082)	(151,738)	1,315,763	(9,682,844)
營業利益	\$ 490,438	(\$ 40,171)	\$ 162,851	\$ 87,333	\$ 19,866	720,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0)
稅前淨利						\$ 686,727

102及101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年 度					合 併
	1	0	2	年	度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D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資 產	\$ 8,407,033	\$ 16,406,444	\$ -	\$ 1,867,210	(\$ 3,308,449)	\$ 23,372,238
負 債	\$ 8,407,033	\$ 9,573,665	\$ -	\$ 690,489	(\$ 2,092,109)	\$ 16,579,078

	年 度					合 併
	1	0	1	年	度	
	A 部 門	B 部 門	C 部 門	D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資 產	\$ 9,642,569	\$ 14,477,297	\$ -	\$ 1,531,943	(\$ 3,754,234)	\$ 21,897,575
負 債	\$ 6,439,169	\$ 9,856,335	\$ -	\$ 1,544,549	(\$ 2,591,347)	\$ 15,248,706

102及101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30,501,624	\$30,432,580	\$10,332,024	\$12,155,322
美 洲	4,195,312	4,451,594	-	-
歐 洲	468,401	336,770	-	-
澳洲及其他地區	38,527	31,198	-	-
	<u>\$35,203,864</u>	<u>\$35,252,142</u>	<u>\$10,332,024</u>	<u>\$12,155,3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三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3,773	\$ - (\$ 2,000)	\$ 2,093,7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736	-	249,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1	-	2,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000	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5(7)	
應收票據	39,343	-	39,34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922,471	30,090	2,952,561	應收帳款 5(4)	
其他應收款	310,823	-	310,82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3	-	6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5,928,469	-	5,928,469	存貨	
預付款項	915,460	-	915,460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60,980	(28,712)	232,2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流動資產合計	12,725,809	1,378	12,727,18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50	-	30,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89	-	109,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	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90,440	-	-		
固定資產淨額	7,709,067	34,855	7,743,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09,675	-	209,675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3,647,854	-	3,647,854	商譽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92	(19,692)	-		
無形資產合計	3,877,221	(19,692)	3,857,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833,364	-	833,364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2,504	28,712	1,031,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其他資產-其他	1,224,003	-	1,224,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3,059,871	28,712	3,088,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562,308	\$ 15,163	\$ 30,090	\$ 27,607,6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397,071	\$ -	\$ -	\$ 3,397,071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59,842	-	-	159,842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755	-	-	33,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21,100	-	-	21,10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450,756	-	-	4,450,75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80,359	-	-	180,359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1,860,066	23,107	-	1,883,173	其他應付款	5(2)
特別股負債-流動	335,361	-	-	335,361	特別股負債-流動	
預收款項	457,602	197,870	-	655,47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582,137	(184,789)	18,090	415,4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5(4)、5(5)
流動負債合計	11,478,049	36,188	18,090	11,532,32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50,590	-	-	7,150,590	長期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791	-	(41,791)			5(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829	114,936	-	406,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存入保證金	157,853	-	-	157,853	存入保證金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1,173,942	(923,942)	-	250,0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5(5)
其他負債-其他	37,654	49,233	53,791	140,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5)、5(1)、5(6)
其他負債合計	1,661,278	(759,773)	53,791	810,5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0,331,708	(723,585)	30,090	19,638,213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074,228	-	-	5,074,228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689,395	-	-	689,395	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5,081	-	-	5,081	庫藏股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744,159	-	-	744,159	未分配盈餘	4(2)、4(3)、4(4)、4(5)、5(2)、5(3)、5(5)、5(6)
未分配盈餘	610,508	815,801	-	1,426,30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069	(133,06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之淨損失	(104,021)	104,021	-	-		5(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82	-	-	1,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825	(25,825)	-	-	重估增值	4(2)
庫藏股票	(437,139)	-	-	(437,139)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42,787	760,928	-	7,503,71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487,913	(22,180)	-	465,73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7,230,700	738,748	-	7,969,448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562,408	\$ 15,163	\$ 30,090	\$ 27,607,6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1,727	\$ -	\$ -	\$ 1,881,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925	-	-	299,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5,207	-	-	5,20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406,456	-	1,822	2,408,278	應收帳款	5(4)
其他應收款	364,285	-	-	364,285	其他應收款	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	-	-	5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4,840,887	-	-	4,840,887	存 貨	
預付款項	547,474	-	-	547,47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29,729	-	(38,635)	91,0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流動資產合計	10,476,289	-	(36,813)	10,439,47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09	-	-	73,7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	-	5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123,709	-	-			
固定資產淨額	6,161,973	33,699	-	6,195,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19,730	-	-	219,730	電腦軟體成本	5(9)
商 譽	2,880,444	(699,555)	-	2,180,889	商 譽	5(9)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6	(376)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其他無形資產	68,737	(68,737)	-	-	其他無形資產	5(9)
無形資產合計	3,169,287	(768,668)	-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認 明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841,804	\$ 841,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28,117	1,066,752	5(1)
其他資產-其他	829,543	829,543	
其他資產合計	2,699,464	38,635	
資產總計	\$ 22,630,722	\$ 21,897,57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764,129	\$ 1,764,1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085	21,085	
應付票據	18,372	18,372	
應付帳款	4,512,979	4,512,979	
應付所得稅	134,184	134,184	
其他應付款	2,147,951	2,164,747	5(2)
預收款項	411,071	604,073	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405,890	222,923	5(1)、5(4)、5(5)
流動負債合計	9,615,661	9,642,49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013,197	5,013,19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667	129,709	5(3)
存入保證金	180,471	180,47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939,153	200,000	5(5)
其他負債-其他	31,537	82,837	4(5)、5(1)、5(8)
其他負債合計	1,236,828	5,606,214	
負債合計	15,865,686	15,248,706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219,555	5,219,555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689,395	689,395	
庫藏股交易	5,081	5,08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05,210	805,210	
未分配盈餘	706,129	663,161	4(2)、4(3)、4(4)、4(5)、5(2)、5(3)、5(5)、5(6)、5(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60	(23,509)	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870)	-	5(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25	
庫藏股票	(729,124)	(729,12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745,961	6,629,791	
少數股權	19,075	19,075	
股東權益合計	6,765,036	6,648,8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630,722	\$ 21,897,575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項 目	認 明
營業收入	\$ 35,247,274	\$ 35,252,142	
營業成本	24,664,192	24,848,981	5(6)
營業毛利	10,583,082	10,403,161	5(5)
營業費用	9,679,286	9,682,844	4(5)、5(2)、5(3)
營業利益	903,796	720,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960	16,960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6,798	6,7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320	
處分投資利益	48,482	48,482	
兌換利益	194,698	194,69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1,588	11,588	
什項收入	134,986	134,986	
合計	413,832	413,8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93,299	195,366	4(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21	5,621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銷	5,229	5,229	
負債性質特別股息	8,726	8,72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4,356	164,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負債性質特別股利息攤銷	-	-	
負債性質特別股息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什項支出	1,717	1,717	
合計	66,407	66,407	
合計	445,355	447,422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類別及衡量差異	項 目	
稅前淨利	\$ 872,273	\$ 686,727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22,033)	(122,033)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750,240	\$ 564,694	合併總淨利
		(\$ 41,7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8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4,517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重估價值有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25,825 仟元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069 仟元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認列除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51,300 仟元及 49,233 仟元；認列除役資產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33,699 仟元及 34,855 仟元。101 年度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分別調整增加 1,156 仟元及 2,067 仟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

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635 仟元及 28,7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費用 16,796 仟元及 23,107 仟元。101 年度薪資費用增加 8,189 仟元。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須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另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將差額於轉換日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 101 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4,042 仟元及 114,936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376 仟元及 19,69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59,870 仟元及 104,021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5,787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823 仟元。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重分類至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822 仟元及 30,090 仟元。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承租人售後租回之交易性質屬營業租賃時，售後租回損益應視售後租回之租金現值相較於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比例決定其應立即認列及遞延之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原則上若出售價格為公允價值，售後租回損益應立即認列；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應予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923,942 仟元及 1,108,731 仟元。101 年度攤銷調整增加租賃成本金額為 184,789 仟元。

- (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應依銷售商品及獎勵積點之相對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個別收入之基礎，屬於獎勵積點之收入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認列遞延獎勵積點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93,002 仟元及 197,870 仟元。101 年度因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或失效而增加認列收入之金額為 4,868 仟元。

-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 仟元。

- (8)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1,791 仟元。

- (9)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轉換至 IFRSs 後，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直接調整資本公積並於資本公積借記有不足時，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768,292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 68,737 仟元及商譽 699,555 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	擔保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7)
														價值	金額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0	\$ 600,000	\$ 200,000	1.2	2	\$ -	因業務需要而有	\$ -	-	\$ -	1,352,533	\$ 2,705,0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加拿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682 USD 696,847	USD -	USD -	4.5	1	USD -	集團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	-	1,352,533	2,705,066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95。

註3：係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額 (註4)	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5)	期末 保證餘額 (註3)	書額 (註3)	實際 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之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2)	證 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註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2	NTD 3,381,333	\$ 882,347 (USD 29,331,200)	\$ 870,754 (USD 29,073,600)	\$ 529,324 (USD 17,673,600)	\$ -	-	-	13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TRADING & TR RETAILING	2	NTD 3,381,333	524,703 (USD 17,500,000)	524,125 (USD 17,500,000)	446,854 (USD 14,920,000)	-	-	-	8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381,333	256,020 (USD 8,500,000)	254,575 (USD 8,500,000)	154,730 (USD 5,166,274)	-	-	-	4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381,333	240,960 (USD 8,000,000)	239,600 (USD 8,000,000)	228,119 (USD 7,616,667)	-	-	-	4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新加坡	2	NTD 3,381,333	60,240 (USD 2,000,000)	59,900 (USD 2,000,000)	22,206 (USD 741,429)	-	-	-	1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GI	2	NTD 3,381,333	41,156 (EUR 1,000,000)	41,156 (EUR 1,000,000)	-	-	-	-	1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加拿大	2	NTD 3,381,333	1,768 (CAD 60,000)	1,684 (CAD 60,000)	-	-	-	-	-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	2	NTD 3,381,333	58,272 (USD 2,000,000)	-	-	-	-	-	-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西和崇商貿	2	NTD 3,381,333	29,582 (USD 1,000,000)	-	-	-	-	-	-	NTD 6,762,666	6,762,66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泰國	2	NTD 3,381,333	12,048 (USD 400,000)	-	-	-	-	-	-	NTD 6,762,666	6,762,666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29.95；EUR：NTD=1：41.1562；CAD：NTD=1：28.0654。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格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556,608)	(1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517,909	25	-
"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	(2,261,436)	(20)	T/T 90 天	-	-	813,993	16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	(996,240)	(9)	T/T 90 天	-	-	200,613	6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
						額	處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PRODUCTS	TR 美國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13,993	3 次	\$ 311,952	處理中		\$ 170,585	\$	-		-
"	HOMEZONE	TR PRODUCTS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0,613	3 次	1,544	處理中		79,826		-		-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7,909	2 次	4,076	處理中		3,560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期 始 期 末 期 投 資 金 額	資 金 類 別	本 期 股 額	本 期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USD 941 30,000	USD 30,000	30,000	100.00	1,034	(\$) 66	(\$) 66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O. BOX 11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30,000	USD 30,000	30,000	100.00	1,034	(\$) 66	(\$) 66	
"	TR STA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8,148	USD 38,148	1,089,000	100.00	11,902	(\$) 64	(\$) 64	
"	TR INVESTMENT(B.V.I)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USD 33,381	USD 33,381	500,000	100.00	22,455	(\$) 54	(\$) 54	
"	TR RETAILING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2,499,527	USD 2,499,527	78,331,000	100.00	-	(\$) 140,665	(\$) 140,665	
"	TR TRADING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1,546,212	USD 1,277,642	48,126,494.6	100.00	122,035	(\$) 153,279	(\$) 153,279	
"	TRS INVESTMENT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76,717	USD 76,717	2,275,590.58	100.00	78,041	(\$) 32	(\$) 32	
"	UPMASTE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11,736	USD 311,736	6,400,000	100.00	58,742	(\$) 16,588	(\$) 16,588	
"	TR 新加坡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SGD 66,625	SGD 66,625	3,520,000	100.00	67,139	(\$) 6,680	(\$) 6,680	
"	TR 香港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11,513	HKD 1,076,386	9,999	100.00	38,755	(\$) 2,579	(\$) 2,579	
"	TR 澳洲	Suite 3, 01, 14 Lexington Dr, Bella Vista N.S.W., AUSTRALIA	進出口貿易	A 1,800,000	A 1,800,000	1,800,000	100.00	21,224	(\$) 1,722	(\$) 1,722	
"	TR 加拿大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51,483	CAN 1,025,000	100	100.00	4,739	(\$) 4,915	(\$) 4,915	
"	TR 英國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GBP 72,074	GBP 2,000,000	1,475,930	100.00	7,257	(\$) 11,348	(\$) 11,348	
"	TR DEVELOPMENT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EUR 402,097	EUR 402,097	9,670,000	100.00	37,073	(\$) 1,838	(\$) 1,838	
"	TR 越南	SI-07, GARDEN PLAZA 1,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EUR 33,000	EUR 9,670,000	1,064,000	95.00	11,962	(\$) 859	(\$) 859	
"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016,312	USD 1,016,312	3,335.1	88.04	380,746	(\$) 139,218	(\$) 139,218	
"	TR 泰國	1000/60-61 P.B. Tower 15th fl. Sukhumvit 71 Road, North Klongkian,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進出口貿易	B 13,161	B 2,409,555	220,497	48.99	1,578	(\$) 1,958	(\$) 1,958	
"	力 特 國 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各項事業投資	4,182,737	4,182,737	419,414,000	100.00	4,675,791	(\$) 481,315	(\$) 481,315	
"	力 特 全 球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倉儲物流	200,984	200,984	16,269,479	100.00	215,071	(\$) 33,289	(\$) 33,289	
"	力 衛 貿 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資訊處理服務業	49,994	49,994	5,000,000	100.00	51,084	(\$) 443	(\$) 443	
"	中 欣 實 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進出口貿易	30,721	30,721	5,499,838	100.00	65,659	(\$) 1,674	(\$) 1,674	
"	利 基 國 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814,906	814,906	77,600,000	100.00	999,583	(\$) 102,610	(\$) 102,610	
"	特 力 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1、2、5 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7,109	1,000,000	100.00	107,979	(\$) 3,417	(\$) 3,417	
UPMASTER	TR 美國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35,572	USD 135,572	24,999,999	25.00	824,566	(\$) 645,409	(\$) 645,409	
				USD 4,528,116	USD 4,528,116	452.9	11.96	37,545	(\$) 139,218	(\$) 139,218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期 初	投 資 未 去 年 末 期 初	實 收 金 額 年 末 期 初	期 股 金 額 年 末 期 初	數 比 率 % 本 期 末 期 初	持 有 金 額 年 末 期 初	有 據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期 初	本 期 末 期 初 之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4,705,542	300	75.00	\$ 4,407,144	\$ 645,409	484,071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300	300	300	300	100.00	115	(53)	53)
"	特力和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300	300	300	300	100.00	115	(53)	53)
"	僑希絲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300	300	300	300	100.00	115	(53)	5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317,738	36,948	36,450
"	特欣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26,786	23,661	23,722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50,903	26,054	26,221
"	VIET HAN 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USD 512,000	USD 512,000	512,000	-	51.00	12,572	(114)	(58)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00	100.00	85,561	(43,072)	(43,07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質性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6)	資金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TEPRO GARTEN GMBH	其他應收款	否	\$ 59,676 EUR 1,450,000	\$ 59,676 EUR 1,450,000	\$ 59,676 EUR 1,450,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1,352,533	\$2,705,066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EUR：NTD=1：41.1562。

註3：係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對象 (註5)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 證限額 (註5)	本 期 最 高 額 保 證 餘 額 (註6)	期 末 證 餘 額 (註4)	書 額 餘 額 (註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4)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佔 財 務 報 表 之 比 %	保 證 期 近 淨 值 %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證 額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特力屋(中國)商貿	1	NTD 1,649,792	\$ 195,780 (USD 6,500,000)	\$ 194,675 (USD 6,500,000)	194,675	\$ -	-	6	6	NTD 3,299,584 (註2)	證額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特力(中國)商貿	1	NTD 1,649,792	150,600 (USD 5,000,000)	149,750	149,750	114,233 (USD 3,814,133)	-	5	5	NTD 3,299,584 (註2)	證額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統營營造	2	NTD 582,629	342,888	342,888	342,888	342,888	-	29	29	NTD 1,165,258 (註3)	證額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102年12月31日匯率係USD：NTD=1：29.95。

註5：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50%)

註6：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期末		備註
							允	價值	
TR STAR	非上市櫃股票 華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 9,105	19.00	\$	9,105	
TR INVESTMENT(B.V.I)	非上市櫃股票 TECHGAINS PAN-PACIFIC	"	"	300,000	8,985	0.52		8,985	
TR DEVELOPMENT	非上市櫃股票 TEPRO	"	"	-	360	10.00		360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76	226	-		226	
"	力成	"	"	500	23	-		23	
"	開放式基金 元大華夏中小	"	"	260,000	1,895	-		1,895	
"	第一全球資源	"	"	200,000	2,064	-		2,064	
"	瀚亞新興南非特種債券	"	"	68,000	1,912	-		1,912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	"	"	200,000	2,030	-		2,030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	"	76,000	658	-		658	
"	匯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	"	400,000	4,048	-		4,04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 單 位 數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華宏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7,000	\$ 1,666	\$ 1,666
"	二	"	"	10,000	1,030	1,030
"	四	"	"	36,000	3,600	3,600
"	一	"	"	3,000	297	297
"	一	"	"	3,000	324	324
"	三	"	"	4,000	401	401
"	二	"	"	6,000	633	633
"	二	"	"	5,000	537	537
"	一	"	"	15,000	1,622	1,622
"	三	"	"	1,000	108	108
"	一	"	"	36,000	3,798	3,798
"	一	"	"	48,000	4,877	4,877
"	三	"	"	19,000	1,930	1,930
"	四	"	"	15,000	1,533	1,533
"	一	"	"	4,000	412	412
"	五	"	"	7,000	736	736
"	六	"	"	68,000	7,194	7,194
"	一	"	"	25,000	2,648	2,648
"	三	"	"	5,000	540	540
"	一	"	"	2,000	213	213
"	一	"	"	2,000	217	217
"	三	"	"	10,000	1,045	1,04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富喬四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00	\$ 12,812	-	\$ 12,812	
"	永捷二	"	"	5,000	510	-	510	
"	富富一	"	"	23,000	2,238	-	2,238	
"	富富二	"	"	3,000	330	-	330	
"	聯聯三	"	"	24,000	2,383	-	2,383	
"	鈺鈺二	"	"	4,000	421	-	421	
"	聯聯五	"	"	70,000	6,790	-	6,790	
"	萬洲二	"	"	5,000	512	-	512	
"	非上市櫃股票 源創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1,270	413	0.67	413	
"	台灣票券	"	"	212,000	2,120	0.04	2,120	
"	大眾95-2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5	50,000	-	50,000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66,244.70	40,524	-	40,524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企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9,600	58,861	-	58,86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力 特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非 上 市 權 證 票 惠 華 創 業 投 資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000,000	\$ 40,000	5.00	\$ 40,000	
"	交 大 創 業 投 資	"	"	125,643	-	4.69	-	
"	源 創 投 資	"	"	61,905	619	1.00	619	
"	TECHGAINS PAN- PACIFIC	"	"	300,000	9,471	0.52	9,471	
"	頻 率 科 技	"	"	15,000	750	0.43	750	
鴻 利 全 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開 放 式 基 金 群 益 安 穩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17,814.00	8,162	-	8,162	
"	第 一 金 全 家 福	"	"	169,849.93	29,606	-	29,606	
"	第 一 金 台 灣 貨 幣	"	"	544,304.20	8,129	-	8,129	
特 放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權 證 票 台 企 銀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081,600	9,810	-	9,810	
統 營 營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市 權 證 票 台 企 銀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95,840	23,544	-	23,544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富 喬 三	"	"	5,000	505	-	505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十。

附表九之一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特力中國商貿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97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二

TR RETAIL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無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RETAIL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RETAILING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RETAILING 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743 仟元及 2,87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三

TR TRADING 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R TRADING 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41.37	\$ -	預售美金1,000	\$ -

TR TRADING 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R TRADING 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R TRADING 公司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TR TRADING 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706 仟元及損失 1,979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九之四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市價評估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NTD) (仟元)	市 場 成 交 價 (NTD) (仟元)	淨 (損) 益 (NTD) (仟元)	
2014/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2.12.18	103.1.15	\$ 1,669	\$ 1,612	(\$ 5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2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損失 17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台灣之收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 9,105	\$ -	\$ 9,105	\$ -	19.00	-	\$ 9,105	\$ -	-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USD 304,000	-	USD 304,000	-	100.00	7,215	95,733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USD 795,902	-	USD 795,902	-	100.00	1,151	15,887	-	-
力聲(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USD 3,000,000	-	USD 3,000,000	-	100.00	4,456	92,564	-	-
特力屋(上海)高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49,500,000	註3	USD 3,000,000	-	USD 3,000,000	-	100.00	8,910	488,152	-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USD 19,500,000	-	USD 19,500,000	-	100.00	11,027	465,784	-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15,000,000	-	USD 15,000,000	-	100.00	8,824	34,698	-	-
上海西和樂高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USD 1,200,000	-	USD 1,200,000	-	100.00	7,273	-	-	-
特力屋(北京)高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USD 786,000	-	USD 786,000	-	100.00	7,490	22,122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39,000,000	註3	USD 1,200,000	269,550	USD 898,500	USD 1,168,050	100.00	100,905	383,644	-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USD 30,000,000	9,000,000	USD 509,150	USD 39,000,000	100.00	18,010	235,049	-	-
特力(中國)高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1,000,000	註4	USD 17,000,000	269,550	USD 958,400	USD 1,227,950	100.00	172,120	34,613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STAR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RETAIL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R TRADING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以10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2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30,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331,703 USD 144,631,158	NTD 4,421,553 USD 147,631,160	註3

註1：102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95。

註2：102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29.7668。

註3：依97年8月29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u>102年度</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274,627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1,106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56,6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17,90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u>101年度</u>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161,776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6,587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935,01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6,69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4			